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填表前基本提示：

1. 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及第26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但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所以，在填寫本表以前，請先確認您的所任職務：

 □**是**　服務法適用對象，請繼續往下閱讀

 □**不是**服務法適用對象，毋須填寫本表

2. 本表於初任公務員或現職公務員均適用，但部分填寫項目有區分**初任人員**或**現職人員**，而有不同勾選事項或需要注意的事項，請特別留意。

3. 部分檢查事項下方有加註「說明」者，請務必詳細閱讀「說明」內容後再謹慎勾選。

4. 部分勾選選項之後有列「◎注意」者，表示後續有應限期辦理事項或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您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向人事單位提出並請人事單位協助，以及按「◎注意」事項確實辦理。

請於次頁開始填答勾選～～

項目	檢查事項(請逐項勾選)
1	**1-1：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 □**無** □**有**〈請續答第1-2題〉 ◎注意： 1.原本有擔任公司或商業負責人等，雖然已經提出辭職，但是還沒有完成解任登記，仍應勾選「有」。 2.所稱「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並以營利為目的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事業。 說明 —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係指： 1. 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 3. 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例如：民宿經營者、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農場負責人、畜牧場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取得漁業證照且實際從事漁業經營者)。 4. 其他相類似職務：指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 **1-2：上述職務是不是奉派代表公股，或由機關遴薦兼任？** □**是** □**否** ◎注意：如您是**初任**人員，應立即辦理辭職或註銷，至遲應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且向服務機關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如您是**現職**人員，可能已經違反服務法第14條規定，請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2	**2-1：有無取得(包括投資)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情形** □**無** □**有**〈請續答第2-2題〉 **2-2：所任職務對於個人取得(包括投資)股份或出資額的營利事業，是否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 □**否** □**是** — 如您是**現職**人員，請續答第2-2題 ◎注意：如您是**初任**人員，應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說明 — 本項目所稱「直接監督或管理」，指填表人所任職機關(構)為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填表人所任職務(或即將擔任的職務)，是對於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管理、准駁或裁罰等權限的承辦人或各級審核人員。 **2-3：上述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不是因為依法繼承、接受贈與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而當然取得之情形？**〈本題初任人員無須填寫〉 □**是** ◎注意：應於取得股份或出資額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否** ◎注意：可能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規定之虞，請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3	**除了檢查項目1所列的情形以外，有無從事其他具有營利性質之事務？** □**無** □**有** ◎注意：應立即停止營業或相關行為。 說明 — 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事務」，例如： 1.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家庭農、林、漁、牧

	業者、家庭手工業者、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 2. 經營電子商務或多層次傳銷。 3. 從事薦證代言或行銷(不包括參與公務員以自己名義或由被授權人於授權範圍內，對於已形成的個人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所進行的薦證代言或行銷)。
4	**4-1：有無兼任本職以外的其他公職？** □**無** □**有**〈請續答第4-2題〉 **4-2：上述公職是否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 □**是** □**否** ◎注意：應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始得兼任他項公職，如尚未經同意，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說明—本項目所稱「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
5	**有無兼任領證職業的業務？** **5-1：有無各種領證職業之執照或證書？** □**無** □**有**_____**執照(證書)**〈請續答第5-2題〉 **5-2：有無因領證職業而辦理相關執業登記？** □**無** □**有** ◎注意：應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始得兼任領證職業的業務，如尚未經同意，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說明 — 本項目所稱「領證職業」，指有專屬管理法規，領有執照或證書始得執行業務，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職業(例如：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保險業務員、計程車、Uber 等多元計程車駕駛等)。
6	**6-1：有無兼任教學工作、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的職務？** □**無** □**有**〈請續答第6-2題〉 說明 — 如屬下列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規定免申請同意的情形，請勾選「無」： 1. 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 2.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令同意借調至機關(構)服務，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 3. 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4.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6-2：兼任上述工作或職務，有無支領報酬？** □**無** ◎注意：應經權責機關(構)備查，始得兼任，如尚未經備查，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有** ◎注意：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始得兼任，如尚未經同意，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7	**7-1：有無兼任檢查項目4、5、6以外之其他業務？** □**無** □**有**，業務內容＿＿＿＿＿＿＿＿＿＿＿＿ 〈請續答第7-2題，並請依序回答〉

7-2：請說明上述兼任其他業務之詳細情形

1.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工作時間：_____(每週/每月時數)

3.有無報酬：□有　□無

4.如為不定期或以承接個案方式等情形，無法填具前開(1)、(2)、(3)欄位時，請概要描述您所兼任其他業務的情形：_____

說明 — 本項目所稱「兼任其他業務」，包括下列業務或工作：

1.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2.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反覆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

3.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非經常性、持續性從事同種類行為之工作。

1.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前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向權責機關(構)申報同意或備查；如經審認有違反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事實所涉規定，立即針對違法情形予以處理。

3.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_____(請親筆簽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

職　　稱：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說明：

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2、如經權責機關(構)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15條所定兼職規定者，應依服務法第23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移付懲戒。

3、如非屬服務法第15條所規範範圍，或依服務法相關規定免經備查者(例如：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像是公職醫事人員、公職社會工作師，以及兼任機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的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4、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解釋函令」項下查詢，填寫時應參閱最新的法規及釋例。

5、本表是輔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6、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